

# 陕西省司法厅

陕司通〔2023〕31号

##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司法局，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以来，全省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和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推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执法质量效能得到普遍提升。但从2022年度省级“三项制度”实地评估看，仍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为推进进一步加强“三项制度”等

工作的落实，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级评估发现的共性问题

2022年要求各执法单位“三项制度”指标体系总体完成度应当达到90%，但从评估结果看，抽评的49个省级执法单位仅有14个单位达标，占总单位数的28.57%，尚未超过三分之一。抽评的72个市县区执法单位中，仅有2个单位达标，占比仅为2.78%。

1.对行政执法的含义把握不准。突出表现为对于什么是行政执法、什么单位属于执法单位理解不到位，虽经两年纠偏，部分单位的人员仍将执法仅等同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没有将执法与本单位权责清单对外事项的落实联系起来全面理解，没有认识到本单位只要具有落实权责清单对外事项任一环节职责都属执法单位，都须落实“三项制度”，这直接导致本单位部分工作没有纳入“三项制度”工作范围，直接导致评估得分排名低。部分单位认为“三项制度”仅针对执法办案，而没有将其作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系统措施加以认识、严格落实。对作为执法基础的权责清单事项更新不规范、不及时、不使用，对其作用认识不到位。省、市执法单位都存在有执法职责但不具体执法办案的问题。

2.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省级执法单位全面推进行

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级指标总体完成度仅为 48.39%，抽评的市县区执法单位相关指标总体完成度仅为 39.58%。执法层级越往下信息化建设程度越低。除少数单位在使用系统内部建设的自上而下的执法办案平台外，大部分执法单位还没有建立平台。已建平台存在重复建设，缺乏互联互通问题，多头索要、输入执法信息问题较为严重。执法信息智能应用很不到位，相关二级指标总体完成度省级执法单位仅为 26.43%，抽评的市县区执法单位仅为 8.13%，绝大多数执法单位的执法信息尚处在数据汇集阶段，大数据分析未真正开展。

3.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工作仍不能达到要求。两类一级指标的完成度省级执法单位分别为 79.81%、77.33%，抽评的各市县区执法单位分别为 76.53%、82.08%，与 90%完成度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执法记录作用发挥不充分，相关二级指标省级执法单位和抽评的市县区执法单位总体完成度分别为 67.2%、48.81%。法制审核内容不全面、审核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二级指标省级执法单位和抽评的市县区执法单位总体完成度分别为 74.65%、78.03%，80.67%、71.11%。部分省级执法单位没有落实法制审核执法类型、执法案件全覆盖要求。

4.乡镇街办执法工作十分薄弱。从被抽评乡镇、街办一级指标总体完成度看，最高为 67.28%、最低仅为 11.75%，二级指标最低仅有 2.29%。多数被抽评的乡镇、街办有关人员对执法工作

不熟悉、不清楚，未将执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执法的领导、监督、指导缺位突出。对乡镇街办自有数十项权责清单事项不梳理或者流于形式，对将要下放的执法事项缺乏承接能力。

5.部分省市县执法部门工作滞后。被评估的49个省级执法部门（单位）中，指标完成度90%以下的单位占比71.43%，完成度80%以下的单位占比42.86%，完成度60%以下的单位占比14.29%。被抽评的48个市县区执法部门中，完成度90%以下的单位占比95.83%，完成度80%以下的单位占比58.33%，完成度60%以下的单位占比14.58%。这两组数据表明，部分执法部门工作滞后甚至严重落后。

## 二、加强工作，努力提升达标率

1.切实夯实“三项制度”基础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各执法单位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自查检查、对标对表，逐项联系指标体系，尽快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要正确把握行政执法含义和“三项制度”适用范围，将权责清单对外事项执行活动全部纳入制度落实工作。要加强执法信息化，切实推进执法办案平台、执法监督系统的建设和使用。要按照“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分析、应用执法大数据。要对照指标体系，严格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继续推行除依法实行简易程序、当场决定之外的执法决定全部纳入法制审核工作。要切实加强对乡镇街办执法的领导、监督、指导和保障。要

持续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三项制度”业务落实工作全员轮训。

2.狠抓面上达标率。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将提高本地区执法单位面上达标率作为重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同级和下级执法单位普遍达到完成指标体系任务90%目标。对长期后进单位和地区，要采取逐单位逐地区开列问题清单挂号销号、“项目化”推进、主动上门帮扶、开展专项监督、开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方式，促进其尽快达标。今年年度评估将专列面上达标率指标，并赋予较高分值严加考评。

3.持续加强工作措施。《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陕司通〔2022〕23号）确定的常态化开展“三项制度”评估、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常态化分析复议诉讼案件三项推进工作的基础措施和具体要求要长期坚持。从今年开始，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都要至少开展一次本单位和本系统案卷评查工作。

### **三、深化评估，实行执法质量考评**

1.从今年开始，将全省“三项制度”评估工作升格为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第四季度开展一次，考评结果作为评价各执法单位、各执法系统、各执法区域执法和监督工作的主要根据，作为确定重点监督单位、领域、地域等有关工作的主要根据。

2.修订“三项制度”指标体系为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主要是，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提升为一级固定指标并予以细化，专设一项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为一级固定指标，根据每年执法和监督工作安排确定其二级、三级指标等。

3.继续实行执法主体全覆盖考评，同时适当增加二级执法单位和执法单位内设执法处（科、室）的抽评比例。

4.加强考评结果数据的分析、运用，进一步扩大结果通报范围，逐步推进将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从今年开始，省级实地考评结果通报范围由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扩大为全省内部通报。

联系人：夏云峰

电 话：029—87294078



（此件不予公开）